

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B 份额场内份额、地产 B 份额、交易代码：150208）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 0.250 元后，本基金招商 300 地产场内份额（场内简称：地产基金；代码：161721）、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场内简称：地产 A；交易代码：150207）及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 A 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间，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发生折算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不定期份额折算与一级市场交易的价格存在溢价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表现为高风险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 2 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被折算前场内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面值，而折算基金后场内基金份额净值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前场内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前场内 250 元有差异。

四、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重大变化，由持有的一项低风险收益特征特质的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和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增加。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少量份额的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和场内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的持有人，存在因场内份额数不为 1 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转入基金资产的风险。三、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本基金的可稳健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和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及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8 咨询业务详情。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5 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57 号文核准募集的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的，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表决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 17:00 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表填写及送达：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收件人：王顺心
地址：北京市西四环南路 3 办公楼 11 层 1113 室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本次基金份额登记日期：自 2016 年 7 月 6 日，即在 2016 年 7 月 6 日在登记机构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填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mchina.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打印表决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打印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效印鉴的复印件、开户印鉴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复印件及授权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或者其他有效注册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表决，接受委托授权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及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理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理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表决票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 17:00 止，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到表决截止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福场 3 办公楼 11 层 1113 室），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文件”。

五、授权
个人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授权的个人信息投资者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两份。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印鉴）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果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其授权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书授权投票时，无需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封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授权委托书即视为有效授权。若委托本人签署的专用回邮信封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其随意行使表决权。

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两份。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午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若基金管理人选择通知拒绝到场监票，则基金管理人授权 3 名监督员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效力认定规则如下：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16 年 7 月 26 日 17:00 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质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②（2）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纸质表决票者，若各表决票之意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撤回；
②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③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① 通过委托他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的；
② 通过委托他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亲笔、未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的；
③ 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
④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址或指定系统的。

（4）如纸质表决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该纸质表决票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1 对同一议案表决未表态的；
2 纸质表决票“表决意见”栏有涂改、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
3 纸质表决票污损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授权委托投票人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不少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 50%；
2、《关于终止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 50%以上（含 50%）。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

能够召开或只能召开一届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在定期内召开外，根据 2013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定期内召开或只能召开一届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在授权文书有效期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授权的授权人亦可在授权文书有效期内（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效印鉴的复印件、开户印鉴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复印件及授权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或者其他有效注册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联系人：赖思申
联系电话：(0755) 83199596
邮政编码：518040
网址：http://www.cmchina.com

2、公证处：北京市西城区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福场 3 办公楼 11 层 1113 室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邮政编码：100044

3、见证律师：上海锦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021) 51510298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表决票封套，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可通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mchina.com、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 400-887-9555 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留解释权。

附件一：《关于终止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5 日

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市场环境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终止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以提案，请予审议。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5 日

关于终止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终止《基金合同》，具体如下方案：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通过《关于终止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日起开始持续停止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若该等该等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指定具体公告。
（2）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应在指定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赎回申请、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亦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依次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履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 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 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5) 制作清算报告；
6)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7)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8)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若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8
债券代码：112324 债券简称：16高鸿债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日期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间隔未超过 2 个月。

二、利润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5 年度
2. 发放范围：截止 2016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5:00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起，自公告之日起按照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间缴纳税款，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红利实行差别化分配；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起，自公告之日起按照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间缴纳税款，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股，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 10%派红，对内地区域持有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差别化征收；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出先入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91,364,260 股，分红后总股本不变。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22 日
除权（除息）日：2016 年 6 月 23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6 月 23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16 年 6 月 22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理的股息将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受托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发放股息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10*****394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2	010*****864	泰康
3	010*****016	罗彦强
4	010*****188	高虹
5	010*****221	莫斐群
6	010*****029	安徽正铁路通信技术开发公司贵阳经营部
7	010*****022	陕西物资物资总公司安顺分公司

在权益登记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 年 06 月 13 日至公告日：2016 年 06 月 22 日），如因自身股东证券账户维护或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理的股息不足额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